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關於疫情防控期間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相關注意事項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通函(「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園區」)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接到園區管理部門通知，由於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勢變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入園區需查驗24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無法出具該等證明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會場。

為免存疑，股東¹仍需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未按規定交回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將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採取疫情防控措施。鑒於當前疫情防控形勢及政策可能不時變化，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如欲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關注當地最新防疫要求。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¹ 如閣下為持有本公司紙質股票的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